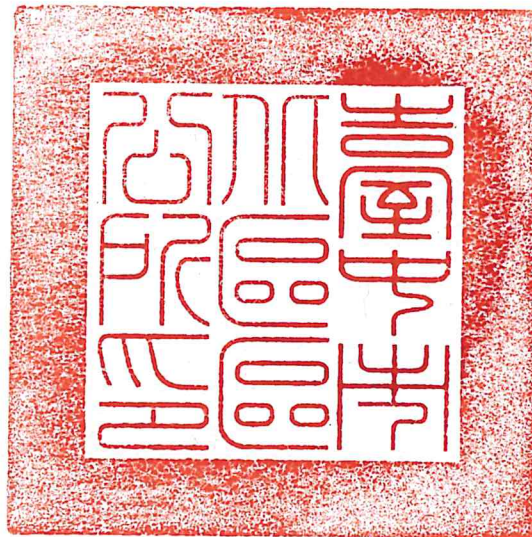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公建字第11200234081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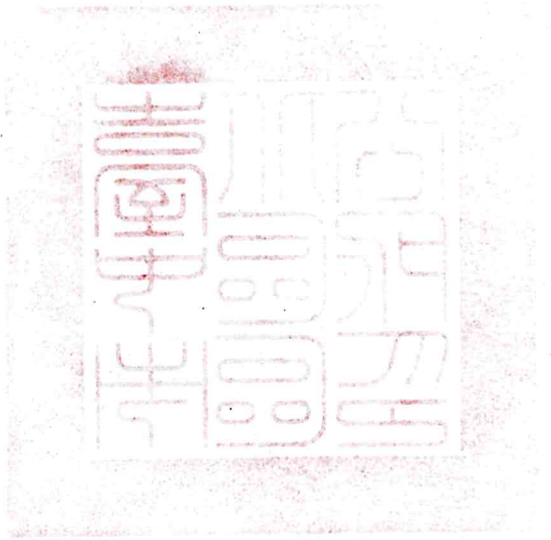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北字第503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本區水源段239、239-4、239-5、239-6、239-7地號）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王月娟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查旨案有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10點第1項第1款（出租人將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者）之情事，案經本所於112年8月8日以公所公建字第1120020953號函通知出（承）租人辦理租約變更，惟出租人王月娟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文留置於本所，請應受出（承）租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公用及建設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「臺中市耕地租約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逕為登記辦理。

區長陳宗祈



新美宗印